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1、经审阅沈鸣先生、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先林先生和任国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2、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沈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张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任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雄（签字）：

胡 博（签字）：

温美琴（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